

醫院管理局公立醫院公眾服務符合資格人士收費

下列費用由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

服務		調整後收費
住院服務	急症病床	病床每日300元
	療養 / 復康、護養及精神科病床	病床每日200元
門診服務	急症室	每次診症400元*
	專科診所(包括綜合診所及專職醫療診所) - 診症 - 處方藥物	每次診症250元 每種藥物20元，以4星期為收費單位(自費藥物除外)
	家庭醫學診所(包括綜合診所) - 診症 - 處方藥物	每次診症150元 每種藥物5元，以4星期為收費單位(自費藥物除外)
	接受注射或敷藥	每次服務50元
社區服務	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診症服務 - 診症 - 處方藥物	每次診症100元 每種藥物20元，以4星期為收費單位(自費藥物除外)
	社康護理服務(普通科)	每次服務100元
	社區專職醫療服務	每次服務100元
	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	免費
日間醫院 ／日間程序	精神科日間醫院	免費
	老人科日間醫院	每次診症100元
	復康日間醫院	每次診症100元
	腫瘤科或腎科診所	每次診症250元
	在日間醫療設施接受日間程序及治理	每次診症250元
病理學檢驗服務 (適用於專科 門診)	- 基礎項目	免費
	- 進階項目	每種服務\$50
	- 高端項目	每種服務\$200
非緊急放射科 服務	- 基礎項目	免費
	- 進階項目	每種服務\$250
	- 高端項目	每種服務\$500

*急症室分流為第I類(危殆)及第II類(危急)分流類別的病人可獲豁免繳費，其他已繳費的病人如在接受醫生診症前離開急症室，可於急症室登記後24小時內提出申請退回350元。

「符合資格人士」收費適用於下述類別病人：

- 持有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 177 章) 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，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，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；
- 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；或
-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。